

## 华泰财险附加客户处所机器设备条款（2025 版 CB）

对于被保险人已经销售或即将销售给客户的机器/设备，如果该等机器/设备在被保险人看护、看管或控制下，则在该等机器/设备在客户的场地（**全球任何地方但制裁国家除外**）卸载之后，并且一直延续包括在此机器/设备上工作，此机器/设备被组装，安装和搭建以及此机器/设备被测试和验收的过程中，对于该等机器/设备的直接物质损坏，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。如果，此机器/设备的一部分被投入使用或者正式地交付到客户手中，则保险责任终止。此处提供的任何保险责任应于以上机器/设备在消费者场地卸载后经过明细表所列期间之后终止。

保险人对下述情形不承担赔偿责任：

- (a) 任何间接损失；
- (b) 在运输过程中因为错误的设计，有缺陷的材料或铸件，糟糕的工艺而非搭建过程中的错误，磨损和损坏、腐蚀、氧化、沉淀、隐蔽损坏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坏；
- (c) 机器、设备被进行工作或被组装、安装和搭建以及被测试和验收超过 30 天后的物质损坏；或此机器/设备的一部分已被投入使用或正式交付到客户手中。

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、条件和除外责任保持不变。